

##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6,241,16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2227%。

######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5,480,06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

的 33.124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61,1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9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1,44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11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4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20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6,210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2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17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4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5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6,21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3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4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047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4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6,210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2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

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4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5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6,210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82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4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037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9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、蒋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